

## 河北南宫：政府采购监督员持证上岗

为提高政府采购监督员综合业务素质，近日，河北省南宫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对即将上岗的50名监督员进行了岗前培训，明确了监督员上岗后主要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之后的奖惩措施。

培训的主要内容是：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河北省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以及该市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和规定。培训结束后，通过考核对考试合格者颁发《南宫市政府采购监督员上岗证》，实行持证上岗。

监督员上岗后主要监督检查四方面的内容：一是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制定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是否合理、是否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的要求、是否带有倾向性和区域限制性；二是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、招投标信息是否公开、开标和定标是否公正透明，有无暗箱操作；三是采购单位有无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、有无擅自采购的问题、有无内定供应商的情况；四是检查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情况、货物验收情况。

另外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还将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政府采购监督员碰头会，听取监督员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监督员提出来的好的建议或者监督检查出来的问题一经查实的，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将给予表彰或一定的物质奖励。对在半年内没有提出任何建议的监督员将予以点名批评，连续三个季度仍没有建议的将予以解聘辞退。（本刊通讯员）

## 湖南芷江：对非税收入票据实行领用结清管理

为加强票据管理，防止截留、挪用非税收入，确保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罚没票据的安全，湖南省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对票据管理实行“年度结清制度”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去年1-10月纳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核算资金达4390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1090万元，增长33.03%。

从2004年开始，芷江侗族自治县财政局规定：各执收执罚单位在初次领购票时须填写《非税收入票据领用申报表》，对领购票据的种类、执收执罚依据、是否独立核算等情况进行申报，经财政部门审核登记后核发《票据领缴证》，在办理票据领缴手续时，必须由单位票据专管员持《票据领缴证》办理；各执收执罚单位再次购票须填报《非税收入缴销单》，如实申报票据使用和收入专户储存情况，经核对无误后方供给新票据。同时规定在每年12月25日前，各执收执罚单位对本年度票据领缴情况先行自查，对已用和未用的各类非税收入票据进行全面清点并回收，将未缴入的非税收入及时缴入县财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，将未入账票据的会计记账联上缴财政局核销。对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单位，县财政部门对其进行重点稽查；对违规使用票据的单位采取停供票据、缓拨资金、实行重点财政监督检查等措施予以规范。

自实行票据“年度结清制度”以来，各执收执罚单位的非税收入进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更加及时，基本杜绝了截留坐支现象，确保了各类票据的安全和规范使用。（蒋勤）

## 江苏靖江：“一增二减”让农民受益匪浅

2005年以来，江苏省靖江市财政根据省市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，全面停征农业税，及时发放水稻良种补贴和粮食直补资金，将惠农政策落实到千家万户。一是全面停征农业税，直接减少了农民开支1000余万元。二是发放水稻良种补贴。为确保农民用得上放心种子，实现水稻高产稳产，该市采取统一供种的办法，按平均每亩8元标准，在供种环节统一抵减结算，减少农民开支161万元。三是发放水稻直补资金。市镇两级财政分别建立水稻直补资金发放专户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按每亩补贴20元的标准，各镇将补贴资金共698.6万元发放到农民手中，增加了农民收入。通过“一增二减”，全市农民全年共受益1859.6万元。（张卫东）

## 河北邢台：集中亿元新增财力办“三农”大事

河北省邢台县把解决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头等大事，近两年间，将亿元新增财力投入“三农”，集中解决农民最愁、最怨、最盼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办了一批让全县农民共同受益的实事好事。一是投入1400万元，助农减负增收。从2004年1月起，全部免征农业税、农业特产税及附加。将3348名村干部补贴由原来村民统筹，变为县财政为“村官”发工资。免费培训农民6744人，转移输出劳动力5万余人次。对1080户1947名农村困难群众按每人每月50元给予生活补助。二是投入7600万元，支持农村公共事业发展。97个“医疗空白村”建起了百姓用得上药、看得起病、留得住人的村卫生所。实施“村村通油路”工程，全县公路总里程达1400里。完成30所完小新校舍建设，新建118个多媒体教育、电子备课室和远程教育网。实施通讯光缆进山区工程，新增程控电话9000门，新建电讯差转台6座。三是投入1000万元，有效解决了87个山区乡村人畜饮水难。（郭先社）